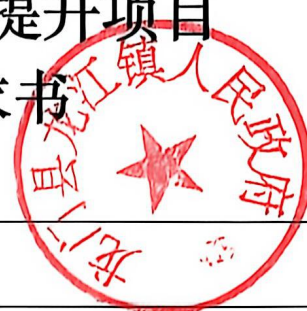


龙江镇广尾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采购工程监理服务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龙江镇广尾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采购工程监理服务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1.项目业主名称：龙门县龙江镇人民政府 2.地址：龙门县龙江镇龙江路 50 号 3.联系电话：0752-7330068 4.联系人：邓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龙江镇广尾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采购服务范围。 2.本服务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估算总投资 138.794 万元，其中工程费 125.564 万元。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新建文化室约 135 平方米及室外地面硬化约 150 平方米，新建路灯约 15 盏，三线治理约 450 米，新建波形护栏约 42 米，农房功能性改造约 4750 平方米,新建道路约 1960 平方米及其它基础设施提升建设。

		2. 按合同约定、相关法律法规和业主要求，为龙江镇广尾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提供监理服务。派驻相关专业人员到现场项目点履行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完成验收。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地点：龙门县龙江镇。 2. 派驻相关专业人员到现场项目点履行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完成验收。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28100 元至 31400 元）。 3. 计价标准：最终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标准，监理费结算金额具体以本工程的结算审定金额为计算基础并按下浮率进行结算。
8	服务时间	服务时限为工程施工开工日期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保期满止。
9	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
11	违约责任	1. 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为准。 2. 委托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受托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评标因素包含(1)投标单位响应方案的响应性;(2)投标单位的报价;(3)投标单位服务的质量;(4)投标单位的业绩;(5)其他与采购本次服务有关的因素。